

文化部「2019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

公開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，特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8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「Art Taipei 201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以獎勵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三、徵件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5月8日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其他送達方式（含國際寄送）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為限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四、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35歲（含）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2.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3. 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。

（二）申請物件：以下各文件一式10份、電子檔1份。

1.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如附件1）。
2. 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（如附件2）。
3. 參展作品清單（如附件3）
4.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（如附件4）
5. 作品電子檔，規格如下：

- (1) 作品不限類型，無論平面、立體、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，均需以數位電子檔（圖片格式為 JPG 檔，每張大小不超過 1MB）形式送審。
- (2)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，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。
- (3)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，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。
- (4)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，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（**3 分鐘為限**）及完整影片內容，並以 DVD 或其他（wmv、avi、mp4）形式送審，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。
- (5) 請填妥新人特區申請簡表電子檔（excel 檔，如附件「申請簡表」），同報名文件一併寄送，以利報名資料彙整作業。

6. 展出計畫書（A4 尺寸為限）：

- (1) 創作理念。
- (2) 展出規劃（含展覽形式、空間示意圖及作品說明等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. 請自本部網站（<http://www.moc.gov.tw/>）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。
2.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收，封面請註明「2019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徵選申請。
3. 凡送件申請者，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，選出 8 位（組）入選者。

六、獎助方式：

- （一）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「Art Taipei 201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每人（組）擁有一個 5 米x4 米之展區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計新臺幣伍萬元整（用於材料、運輸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，覈實報銷）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- （二）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、「Art Taipei 201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宣傳活動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- （三）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
七、評選結果：

- （一）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（www.moc.gov.tw），請逕自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二）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，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，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「Art Taipei 201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於臺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（10 月 17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），入選者應確保送審之參展作品無與畫廊及相關單位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，且均可展出；若因故無法展出，視同自動棄權，其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，不得有任何異

議。

(二) 協辦單位將提供「Art Taipei 201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覽規範，並協助入選者整體展場設計、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入選者應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，展覽完畢後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展務支出費用（新臺幣伍萬元整）核銷撥款作業。

(四) 作品銷售須知：

1.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，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，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，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。
2.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，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，需先扣除 3%手續費，現金交易者則免；餘額由入選者得 50%（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，將代扣 10% 業務執行所得稅金，如所得金額超過現行規定之基本工資，則需代扣 1.91%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），媒合畫廊得 50%（含稅）。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、交易完成後 20 日內，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。

(五) 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詹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000 分機 6545）

(六)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。

附件 1—文化部「2019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 徵選申請表

報名形式：☐個人 ☐團體

編號：

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英文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別 名	(無則免填)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 (O)		
	電話 (H)		
	手機		
	電子郵件信箱		
	傳真		
	通訊地址		
學 歷	畢業時間		
	學校系所		
現職及服務單位 (或 就讀學校系所)			
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正面		(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) 反面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文化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辦理「2019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作業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。如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部申請更正，以保持資料之正確與完整。
- 三、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於原蒐集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如經徵選錄取後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- 六、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七、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八、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- 九、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親簽）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 2—重要展覽、獲獎及相關經歷（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）

類別	時間(西元年/月)	展覽名稱	地點	備註
個展				
聯展				
典藏、 獲獎				

（請自行增加欄位）

附件 3—參展作品清單 (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，如為發展中之系列作品請特別註明)

序 號	作 品 縮 圖	作 品 名 稱 (含 英 文 名 稱)	年 代	媒 材 說 明 (含 各 類 材 質、機 械 器 材、數 位 規 格 等)	尺 寸 / 片 長 時 間 (平 面 尺 寸 不 含 裱 框)	備 註

(請自行增加欄位)

其他補充作品（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 電子檔 區別之）

序 號	作 品 縮 圖	作 品 名 稱 (含英文名稱)	年 代	媒 材 說 明 (含各類材質、機 械器材、數位規格 等)	尺 寸 / 片 長 時 間 (平面尺寸不含 裱框)	備 註

（請自行增加欄位）

附件 4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2019 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公開徵選，保證本人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，送審之參展作品亦無與其他畫廊簽訂展覽、經紀或代理約且可於活動期間展出；參選資料均屬實，並遵守簡章之規定，如有違反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侵權行為，將自行負責，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此致
文化部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